

2024年
清远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 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 依法负责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林业局本级设七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营林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科（行政审批科）、保护科（森林防火科）、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0.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4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9.57	本年支出合计	2,179.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9.57	支出总计	2,179.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79.57	1,629.57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	3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3	3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98	28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7	6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48	1,1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0.48	1,1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79.83	67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2.89	2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9.57	1,189.14	990.4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	0.00	34.32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2	0.00	19.32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32	0.00	19.32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	388.1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3	3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98	28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7	6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48	697.37	403.1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0.48	697.37	403.11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79.83	67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2.89	0.00	222.89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22	0.00	15.22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0.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9.57	本年支出合计	2,179.5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9.57	支出总计	2,179.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9.57	1,189.14	440.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	0.00	34.32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2	0.00	19.32
[2013101]行政运行	19.32	0.00	19.32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0	388.10	3.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3	384.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98	285.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7	65.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8	32.78	0.00
[20808]抚恤	3.76	3.7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76	3.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21	30.2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100.48	697.37	403.11
[21302]林业和草原	1,100.48	697.37	403.11
[2130201]行政运行	679.83	679.83	0.00
[2130203]机关服务	17.54	17.54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20.00	0.00	2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22.89	0.00	222.8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13]执法与监督	15.22	0.00	15.22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0.00	6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00	0.00	8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9.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9.41
[30101]基本工资	117.24
[30102]津贴补贴	277.56
[30103]奖金	158.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1
[30113]住房公积金	73.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9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6]劳务费	23.54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74
[30302]退休费	285.98
[30304]抚恤金	3.7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0.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43
[30201]办公费	56.32
[30202]印刷费	2.62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19.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6.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2.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
[310]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5.19	325.19	0.00	0.00
“三公”经费	6.20	6.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0.00	0.00	5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0.00	5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0.00	5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89.14	1,189.14	1,189.14	0.00	0.00	0.00
清远市林业局	1,189.14	1,189.14	1,189.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9.41	799.41	799.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9	99.99	99.9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74	289.74	289.7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90.43	990.43	440.43	55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林业局	990.43	990.43	440.43	550.00	0.00	0.00	0.00	
林业行业管理经费-调处山林权属争议和涉林维稳工作经费	15.22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和林业系统维稳工作，维护林区稳定。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办公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清远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经费-笔架山森林公园筹建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进市笔架山森林公园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笔架山森林公园筹建办公室，负责森林公园建设的日常工作。申请此项经费用于笔架山森林公园筹建办日常经费，进一步推进笔架山森林公园项目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市级系列活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林宣发〔2016〕1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广东省清远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生森函〔2019〕12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绿〔2020〕1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20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清远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清府办〔2021〕19号），2023年度拟承办广东省森林城市宣传活动主会场工作，开展市级森林城市主题活动。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载体宣传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林宣发〔2016〕1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广东省清远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生森函〔2019〕12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粤绿〔2020〕1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20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清远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清府办〔2021〕19号），2023年度拟编辑出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识动漫读本图书，开展系列创森文化宣传。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
林业防火安全工作经费-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督导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年度考核任务。
林业防火安全工作经费-森林防火值班室人员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年度考核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消防物资采购和消防设备运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森林防灭火物资经费市政府批示件，为进一步提高市属林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和野外语音视频监控设备力度。建设主要内容：购置风力灭火机、油锯、帐篷、阻燃（迷彩）服等扑火工具，手电筒、头灯等应急照明工具，语音视频监控设备新增及维护等经费，完成森林防火年度考核任务。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创建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远市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创建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完成年度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作任务。
林长制林长履职宣传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20号），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林长制宣传的各项工作，发挥林长制作用，完成林长制考核任务。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林业局	19.32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申请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完成我市2024年度各项造林、抚育工作任务。
清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2021】20号），发挥林长制作用，完成林长制考核任务。
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大力推进绿美广东大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为积极做好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发动工作，全面掀起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热潮，拟计划在2024年2月-3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市政府确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施活动经费预计需要20万元，完成义务植树工作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性苗圃育苗补贴（局本级）	390.00	390.00	0.00	39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绿美广东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
古树名木保护（局本级）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市绿美清远工作的具体任务，完成2024年度林业的各项工作。
绿美专班工作经费（局本级）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绿美广东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市林业局）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经费预算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近年受理申报数据及评审所需费用，申请职称评审经费3万元。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市林业局本级	57.89	57.89	57.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3号），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森林防火补助（2024年提前下达）市林业局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请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4号），下达我市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市林业局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4号），下达我市林业有害生物补助资金。
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及补偿保险-市林业局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0号），下达我市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及补偿保险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79.57万元，比上年增加459.92万元，增长26.74%，主要原因是1、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550万元（保障性苗圃育苗补助390万元、古树名木保护60万元、绿美专班工作经费100万元）；2、农林水支出增加129.97万元（行政运行减少30.46万元、机关服务增加17.54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增加187.89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45万元）；3、转移性支出减少209.22万元；支出预算2,179.57万元，比上年增加459.92万元，增长26.74%，主要原因是1、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550万元（保障性苗圃育苗补助390万元、古树名木保护60万元、绿美专班工作经费100万元）；2、农林水支出增加129.97万元（行政运行减少30.46万元、机关服务增加17.54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增加187.89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减少45万元）；3、转移性支出减少209.22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2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5.19万元，比上年增加205.38万元，增长171.42%，主要原因是1、森林消防物质采购和消防专业设备购置增加80万元；2、办公费增加16.32万元；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45.07万元；4、其他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对应的经济科目调增预算安排金额63.9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04.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219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

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5.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空调电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64.00	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
义务植树活动	20.00	为大力推进绿美广东大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为积极做好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发动工作，全面掀起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热潮，拟计划在2024年2月-3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市政府确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施活动经费预计需要20万元，完成义务植树工作任务。
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和涉林维稳工作	15.22	维护林区稳定
南岭国家公园建设	11.00	完成年度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作任务
市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907.65	完成生态公益林资金发放工作
市属林场森林抚育	182.00	完成森林抚育目标
国有林场改革	4700.00	完成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
绿美生态建设资金	2800.00	完成绿美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
森林保险	430.00	完成生态林891万亩、商品林349万亩的参保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35.00	发挥林长制作用，完成林长制考核任务
森林防火工作	60.00	完成森林防火年度考核任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